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Decree No. 15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6月16日 1994年第10号 (总号:75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3号) ······	(359)
种畜禽管理条例 ······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4号) ······	(362)
国务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6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	(3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的通 知 ······	(388)

书 答

1994.8.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39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3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4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4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402)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的报告	(4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	(410)
批复选摘	(41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扑救呼伦贝尔盟森林大火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慰问电	(411)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4 月 7 日答记者问	(41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4 月 21 日答记者问	(412)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4 月 28 日答记者问	(413)
关于河北省撤销丰南县设立丰南市的批复	民政部 (414)
关于湖南省酃县更名为炎陵县的批复	民政部 (415)
关于广东省撤销澄海县设立澄海市的批复	民政部 (415)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明县设立高明市的批复	民政部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1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6, 1994

Issue No. 10(1994)

Serial No. 759

CONTENTS

Decree No. 15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59)
Regulations Governing Breeding Stock and Birds	(359)
Decree No. 15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2)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Some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ssued Prior to the End of 1993	(3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the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Import Taxation	(38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Controll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Chemical Raw Materials Which May be Used to Make Chemical Weapons	(38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e Development Bank	(39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39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a Sampling Survey of One Percent of the Population in 1995.....	(4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 Banning the Abuse of the Patterns on Renminbi Banknotes and State Treasure Bonds on Publicity Brochur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Commodities (4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by the Resettlement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Twinning Various Localities in Aid of Resettlement with Recipient Departments in the Would-be Reservoir Area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402)
- Report of the Resettlement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Twinning Various Localities in Aid of Resettlement with Recipient Departments in the Would-be Reservoir Area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40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Government Departmental Leaders Should Refrain from Assuming Concurrent Leading Positions in People's Organizations (410)
- Selected Approvals (410)
- Message of Solitude from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to All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Scoring the Decisive Victory in Putting Out a Major Forest Fire in Hulun Boir Banner (411)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7, 1994 (412)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1,1994	(41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8,1994	(413)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engn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Fengnan in Hebe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414)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Lingxian	
County to Yanling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41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hengha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enghai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41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aom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aom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41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3 号

现发布《种畜禽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种畜禽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畜禽，是指种用的家畜家禽，包括家养的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的除外。

第四条 国家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六条 国家对畜禽品种资源实行分级保护。保护名录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区(场)、基因库和测定站,对有利用价值的濒危畜禽品种实行特别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畜禽品种资源的普查、鉴定、保护、培育和利用,给予扶持。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输出种畜禽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十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制定良种繁育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根据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地方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畜禽品种,由批准单位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国家的或者地方的畜禽品种志。

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和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过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方可推广。

第十四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进行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

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 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的布局要求；
- (二) 所用种畜禽合格、优良，来源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一定数量；
- (三) 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四) 有相应的防疫设施；
- (五) 有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

第十七条 国有种畜禽场为事业单位，承担培育和提供良种、保护品种资源、开发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的任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坚持繁育优良畜禽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国有种畜禽场，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企业法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种畜禽繁育、生产的技术规程，建立生产和育种档案，并依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有关兽医卫生规定，建立和实施防疫制度。

第二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应当达到种畜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

第二十一条 进行畜禽专业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的，必须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

第二十二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三) 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 (四)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4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国务院审查批准，现予发布。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 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自 1985 年对建国以来至 1984 年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进行全面清理以来，客观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对清理法规的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对那次清理后继续有效的 286 件行政法规（已扣除 1988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涉外法规的通知中决定予以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行政法规，同时增加 1985 年发布的行政法规）、那次清理中遗漏的 33 件行政法规和 1986 年至 1993 年国务院发布的 365 件行政法规共计 684 件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这次清理，并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核，国务院决定予以废止（含自行失效）的 21 件，其中：已制定新的相应法律或者由新的行政法规代替而应予废止的 13 件；由于调整对象消失、适用期限已过或者对某一特定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已经过时而自行失效的 8 件。过去根据这些行政法规对有关问题作出的处理仍然有效。

此外，1986 年至 1993 年公布的法律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 86 件行政法规，为了使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已废止的行政法规的情况，便于工作，现将这些已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一并附后。

附件：一、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予以废止或者自行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21 件）

附件：二、1986 年至 1993 年公布的法律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
录（86 件）

附件一

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予以废止或者 自行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21件)

一、已制定新的相應法律或者由新的行政法规 代替而予以废止的13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	1950年11月16日政务院批准 1950年11月26日劳动部发布	已被1993年7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代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 条例	国务院批准 卫生部发布 1978年9月20日卫 生部发布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	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1979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代替。
5	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86年3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替。

明 说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序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代替。

7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1981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代替。

8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全国总工会制定 1981年11月11日国务院批转 已被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代替。

9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198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0	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	1983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代替。
11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代替。
12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定 1985年9月11日国务院批转	已被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代替。
13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	已被1990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代替。 — 367 —

二、由于调整对象消失、适用期限已过或者对某一特定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已经过时而自行失效的 8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1954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调整对象消失自行失效。
2	关于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制定 1978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批转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3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 会、财政部制定 198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转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 效。
4	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1981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
5	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制定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批转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 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6	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7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984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12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8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987年3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10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附件二

1986 至 1993 年公布的法律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86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1	婚姻登记办法	1980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批准 1980 年 11 月 11 日 民政部发布	1986 年 (3 件)	被 198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3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 登记办法》明令废止。
2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 布		被 1986 年 6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明令废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 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 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	1976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 发布		被 1986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 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 定》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1年4月18日政务院发布	1987年(17件)	被1987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令废止。
5	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 则	1951年6月30日政务院批准 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被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6	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 暂行规定	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明令废止。
7	关于中小型化工企全生 产管理规定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转		被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 止。
8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 暂行办法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转		被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 止。
9	化学危险物品凭证经营、 采购暂行办法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转		被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 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10	铁路危险物品运输规则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批转	1961	被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11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 规则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批转	1961	被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12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物品 管理条例处罚暂行办法	国家经委等部门制定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批转	1961	被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13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布 布	197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发	被 198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 品奖励条例	1979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批 准 1979 年 6 月 30 日国家 经委发布	1979	被 198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经委发布的《国 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明令废止。
15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农业部制定 26 日国务院批转	1980 年 8 月	被 198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 《兽药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16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1981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被 1987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明令废止。
17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银行发布		被 1987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4 月 24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明令废止。
18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19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20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8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21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11日政务院批准 内务部发布	1988年 (18件)	被 1988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22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1950 年 12 月 11 日政务院批准 内务部发布		被 1988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令废止。
23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198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9 月 18 日经外贸部发布		被 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20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令废止。
24	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	1950 年 12 月 11 日政务院批准 内务部发布		被 1988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令废止。
25	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	1950 年 12 月 11 日政务院批准 内务部发布		被 1988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令废止。
26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951 年 6 月 1 日政务院第 87 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1 年 6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951 年 6 月 8 日政务院发布		被 1988 年 9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明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待遇的规定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发布		被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明令废止。
28	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	1955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明令废止。
29	城市交通规则	195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55年8月6日公安部发布		被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30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	1963年5月30日国务院批准 地质部发布		被1988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7月1日地矿部发布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31	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暂行规定	国家地震局制定 1977年8月2日国务院批转		被1988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8月9日国家地震局发布的《发布地震预报规定》明令废止。
32	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明 说
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34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教育部制定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		被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3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88年1月13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明令废止。
37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局发布		被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38	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明令废止。
39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1950年10月19日政务院发布	1989年(9件)	被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40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被198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明令废止。
41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发布		被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明令废止。
42	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1965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		被1989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明
43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总参谋部、内务部制定 1965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 转		被1989年10月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1989年11月17日民政部、总后勤部发布的《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44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 24日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联合发布	1979年2月	被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明令废止。
45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1981年5月30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89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明令废止。
46	城市规划条例		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8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明令废止。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89年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的看守所条款	1954年9月7日国务院发 布	1990年 (8件)	被 199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明令废 止。
4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1955年5月21日国务院发 布		被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明令废 止。
50	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制 定 1963 年 10 月 18 日国 务院批转		被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 《总会计师条例》明令废止。
51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	1978年9月12日国务院发 布		被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 《总会计师条例》明令废止。
52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条例	1980年8月1日国务院批 准 1980 年 8 月 15 日公安 部发布		被 1990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的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53	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1981年3月9日国务院发 布		被 1990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的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 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明
54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982年8月27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89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6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令第10号发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施行办法》明令废止。
55	国防计量管理条例	1984年9月10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0年4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发布的《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明令 废止。
56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1951年8月19日政务院发 布	1991年 (13件)	被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57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 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明令废止。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 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国务 院批准 1980年12月14日 财政部发布		被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 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17日国务院批 准 1982年2月21日财政部 部发布		被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明令废止。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 植物检疫条例	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1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 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明令废止。
61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982年6月30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明令废止。
62	烟草专卖条例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明令废止。
63	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转换工 制制度试行条例	1984年6月30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 人的规定》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64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1984年10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10月15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被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明令废止。
65	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	1984年12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12月27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被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明令废止。
66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6月15日国家工商局发布		被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明令废止。
67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985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9月12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被1991年3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专利代理条例》明令废止。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被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 (1件)	1992年 (17件)	被1992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明令废止。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	1993年 (17件)	被1993年1月20日国务院第10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管理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	199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8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明令废止。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第134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明 说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 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 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企 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76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 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 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 布		被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说 明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明令废止。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明令废止。
82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被 1993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0 号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明令废止。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年度	明说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被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明令废止。
84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		被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85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被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明令废止。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被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 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要求，税务部门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减免税漏洞，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据此，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也已停止审批临时性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环节税），并对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政策规定进行了清理。但是，今年以来，仍有不少地方和单位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要求。为了进一步严格控制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加强税收征管，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保证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是中央税，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任何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减免。

二、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再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各地区、各部门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请示、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和审批。各地区、各部门有困难主要应依靠本地区、本部门的力量克服。对贫困地区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特殊困难，原则上应采用生产自救和各级财政补贴的办法解决。

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继续对现行的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政策规定进行清理，逐项列出具体清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对符合国际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减免税政策规定，经修订、调整，予以保留并对外公布；对少数因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目前保留的减免税政策，按执行期限或使用额度，到期或额度用完，即予废止，一律不再延长时间或增加额度；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减免税政策规定，要在1995年底以前分批予以清理废止。

四、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经济手段，必须实行统一、规范、公

平、公开的政策。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将适时调整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率。各地区、各部门对税率结构和税率水平有调整建议，可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研究，并报国务院决定。

五、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支持税收工作。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政策性减免税范围的，要严肃查处。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的通知

国发〔19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我国已于1993年1月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生产、销售、进出口方面的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由化工部统一归口管理。

二、严格控制附表一所列的各种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出口，有关单位在对外洽谈出口附表一所列化工产品及其专用设备、技术以前须报化工部审批。

三、凡附表（指附表一、二，下同）所列各种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出口合同需经化工部审批后方可生效。

四、化工部商外经贸部后所指定的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的企业）才能从事附表所列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单位一律不得从事上述进出口业务。

五、指定的企业在办理出口审批手续时，需向化工部提交进口国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工原料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并凭化工部批文向外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放行。其他手续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国内化工生产、科研需进口附表所列化学品，必须由指定的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或有关部、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报化工部审批。外经贸部凭化工部批文发给“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放行。

化工部、外经贸部依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附表所列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执行。

附表一：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附表二：化学武器的原料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附表一：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390

中 文 名	英 文 名	化 学 文 摘 社 号
(1) 腺吸膦：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1) Amiton: O,O-Diethyl S-[2-(diethylamino)ethyl] 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78-53-5)
(2)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2) PFIB:1,1,3,3,3—Pentafluoro-2-(trifluoromethyl)-1-propene	(382-21-8)
(3)BZ: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3) BZ;3-Oquinuclidinyl benzilate	(6581-06-2)
(4)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例外：地虫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4) Chemicals, 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 (normal or iso) 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Exception: Fonofos: o-Ethyl S-phenyl ethyphosphono thiolothionate	(944-22-9)
(5)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5) N,N-Dialkyl (Me,Et,n-Pr or i-Pr) phosphoramidic dihalides	
(6)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6) Dialkyl (Me,Et,n-Pr or i-Pr) N,N-dialkyl (Me,Et,n-Pr or i-Pr)-phosphoramidates	
(7)三氯化砷	(7) 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附表二：化学武器的原料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 | | | |
|---------------|--|--------------|
| (1)光气：碳酰二氟 | (1)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 (75—44—5) |
| (2)氯化氟 | (2)Cyanogen chloride | (506—77—4) |
| (3)氟化氢 | (3)Hydrogen cyanide | (74—90—8) |
| (4)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 (4)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 (76—06—2) |
| (5)磷酰氯 | (5)Phosphorus oxychloride | (10025—87—3) |
| (6)三氯化磷 | (6)Phosphorus trichloride | (7719—12—2) |
| (7)五氯化磷 | (7)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 (10026—13—8) |
| (8)亚磷酸三甲酯 | (8)Trimethyl phosphite | (121—45—9) |
| (9)亚磷酸三乙酯 | (9)Triethyl phosphite | (122—52—1) |
| (10)亚磷酸二甲酯 | (10)Dimethyl phosphite | (868—85—9) |
| (11)亚磷酸二乙酯 | (11)Diethyl phosphite | (762—04—9) |
| (12)一氯化硫 | (12)Sulfur monochloride | (10025—67—9) |
| (13)二氯化硫 | (13)Sulfur dichloride | (10545—99—0) |
| (14)亚硫酰氯 | (14)Thionyl chloride | (7719—09—7) |
| (15)乙基二乙醇胺 | (15)Ethyl diethanolamine | (139—87—7) |
| (16)甲基二乙醇胺 | (16)Methyl diethanolamine | (105—59—9) |
| (17)三乙醇胺 | (17)Triethanolamine | (102—71—6) |

(8)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

(8) 2,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9) 奎宁环—3—醇

(9) Quinuclidine—3—ol (1619—34—7)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
相应质子化盐(10)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11)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醇及相
应质子化盐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11)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
nated salts
Exemptions: N,N—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N,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0—37—8)(12)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硫醇及
相应质子化盐(12)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thi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
tonated salts (111—48—8)

(13)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

(13) Thiodiglycol: Bis(2—hydroxyethyl)sulfide (111—48—8)

(14) 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14) pinacolyl alcohol; 3,3—Dimethylbutane—2—ol (464—07—3)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更有效地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缓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增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由其安排投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总量和资金结构配置上负有宏观调控职责。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投资项目不留资金缺口，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结构进行控制和调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及《国家开发银行章程》业经国务院批准，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方案及章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

附件：一、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

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略）

附件二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责权利相统一，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

第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部设在北京。随着业务的发展，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拨付业务，优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并对其委托的有关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核拨。

第三章 业 务

第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 (一) 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
- (二) 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
- (三) 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等；

(四) 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

(五) 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

(六)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均由国务院任命。其他人事任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负责全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负责主持行长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规章；
- (二) 审查行长的工作报告；
- (三) 审定筹资方案，确定政策性贷款计划；
- (四) 审查通过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部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在行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十三条 设立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部门各出 1 位负责人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单位定期轮换担任，任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国家开发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提出国家开发银行行长的任免建议。监事会不干预国家开发银行的具体业务。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十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业经国务院批准，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方案及章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

和监督下，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

附件：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建方案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略）

附件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

第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人民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一) 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部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

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二) 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

(三) 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

(四) 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五) 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六) 发行金融债券；

(七) 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

(八) 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

(九) 境外筹资；

(十) 办理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机构设置上实行总行、分行、支行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分支机构的设置，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由国务院任命。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定代表人，负责全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主持行长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 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规章制度；

(二) 行长的工作报告；

(三) 国家重点农业政策性贷款项目；

(四) 本行年度决算报告；

(五) 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正、副行长由总行任命；支行正、副行长由所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任命。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设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等有关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国务院任命。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 检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三) 查阅、审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四) 监督、评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的工作，提出任免、奖惩建议；

监事会不干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具体业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举行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决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统一计划、指标管理、统筹统还、专款专用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农业政策性贷款的审批、发放、管理、监督和

检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采取委托代理方式办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接受其他部门委托发放的低息贷款，按委托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实行行员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 1995 年 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国办发〔1994〕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摸清我国人口总量、地区分布、基本结构和居住环境等变化情况，为制定长期人口控制目标及其相应措施提供依据，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全面、准确的人口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 1995 年如期进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鉴于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是一项较为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取得各有关方面的密切配合和广大居民的积极支持。因此，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抽中进行抽样调查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要以联席会议形式对调查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并由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分别承担。有关此次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将由国家统计局另行通知。

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这项调查任务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 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 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国办发〔199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这对加强人民币和国家债券的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最近，在福建省福鼎县发现，有人用不正当手段，把人民币缩印后作为小糖球包装袋公开出售；在新疆有人用缩小的人民币小卡片购买商品，兑付时还找回了零钱。目前，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行为时有发生，给一些犯罪分子进行诈骗活动以可乘之机并扰乱了金融秩序，也给反伪造货币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维护人民币、国家债券的信誉和尊严，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也不得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印制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不论是原大或缩印样）。

二、要加强对印制、出版、影视、广告制作及其他商品制作部门的监督管理，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出版和销售印有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一经发现，要立即查封，并就地销毁；对已经售出的，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销售额等值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制作审批部门直接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检查，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制止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是搞好三峡工程建设的关键，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对口支援计划并切实组织实施。在对口支援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使全社会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三峡工程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 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1993年12月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和国办发〔1992〕14号文件，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国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促进三峡工程建设，综合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上支援与受援双方的建议，并考虑到已建立的协作关

系,现将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深入发动

三峡工程是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布局,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崛起的重点工程。参与三峡工程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代人的神圣职责,对口支援库区移民就是直接参与三峡工程建设。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同心协力,广泛深入地动员和组织对口支援工作。库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三峡工程移民安置搬迁作为重要任务,教育并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顾全大局的精神,积极、主动、热情地做好对口支援各项准备工作,创造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良好环境,珍惜来自各方的支援。

二、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方式

为巩固和发展已建立的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关系,使之更有成效,1994年的对口支援工作拟实施“巩固发展原有支援协作关系,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各有侧重,多方参加,扎实推进”的方针,由参与支援的各省(区、市)或大中城市分别确定横向支援的重点,在原结对支援协作的基础上,通过抓库区一个县(市、区)的重点支援,形成以一省(区、市)为主,多省(区、市)参加,责任明确,同心协力的支援格局。中央国家机关以及四川、湖北两省有关部门的对口支援,应从行业布局规划入手,抓点促面,深化对全库区的支援,具体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四川、湖北两省分别协调组织。四川、湖北两省除抓好一个重点县(市)外,要继续动员和组织省内各地市、各部门、大型企业、大专院校以横向支援的方式实施对库区县(市、区)的对口支援。

三、进一步明确对口支援的目标任务

有关省(区、市)要根据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各方支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探索与库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结合点,要在合作兴办项目、技术支援、信息交流、市场拓展、劳务输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产品开发等方面多下功夫,帮助受援方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移民安置效益。

纵向支援库区的部门和单位,应以支持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移民安置为主要目标,制定对口支援规划,为三峡库区生产力合理布局、基础设施的改善、优势资源开发、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移民安置创造条件。建议国家计委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三峡地区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上给予协调与支持；国家经贸委在库区工厂搬迁结合技术改造所需专项贷款上给予重点安排；水利部在兴修水利、水土保持等方面为库区移民安置给予重点帮助；农业部、林业部在中低产田改造、植树造林、农林产品基地建设、大农业开发、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重点扶持；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民航总局在恢复和兴建公路、桥梁、港口、码头、铁路、机场、通信等基础设施和专业设施的布局以及投资上给予倾斜；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航空、船舶、轻纺、食品、旅游等部门，要在行业生产力布局、资金的安排等方面给予照顾；财政、金融部门在有关资金的安排和调度等方面给予支持；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等部门应在事业发展和智力开发、科学技术进步与推广应用方面给予大力支援；计划、物资、铁路、交通部门，要为对口支援优先安排物资供应和解决交通运输等实际问题；全国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也要积极行动起来，促进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的生动局面。

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检查制度

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要把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指定具体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并落实到人。要定期检查督促，形成制度。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的工作，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负责组织协调、总结推广经验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五、用政策调动各方对口支援的积极性

一是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及库区各级政府为推动对口支援而出台的政策措施要继续执行；二是各地、各部门要用好国家对三峡工程库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三是除移民资金将有计划地投入外，各地、各部门其他渠道的资金要结合库区移民安置工作予以优先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有关省(区、市)和有关部门执行。

附：有关省(区、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关系一览表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有关省(区、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关系一览表

序号	受援方	支 援 单 位	重点支援单位
1	宜昌县	武汉市,江苏省江都县、泰州市、扬州市,北京市顺义县,大连市,青岛市崂山市、即墨市; 湖北省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教委、财办、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财政厅、邮电局、电力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建材总公司、二汽、国防工办、林业厅、广播电视台、一轻局、新闻出版局、纺织总公司、电子总公司、烟草专卖局、黄石市、咸宁地区、武汉钢铁公司、湖北化肥厂、湖北电机研究院、武汉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汽轮机厂、武汉租赁公司、武汉扬子江泵业公司	黑龙江省 上海市 青岛市
2	兴山县	天津南开大学,江苏省江都县、泰兴市,北京市通县,大连市,青岛市胶州市、胶南市; 湖北省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教委、财办、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财政厅、邮电局、电力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建材总公司、武汉市、二汽、机械厅、石化厅、水利厅、商业厅、二轻局、环保局、旅游局、税务局、气象局、冶金总公司、汽车工业总公司、十堰市、鄂州市、大冶钢厂、湖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湖北医学院、武汉葛化工业集团	湖南省 大连市

序号	受援方	支 援 单 位	重点支援单位
3	秭归县	天津市水科所,福建省南平市,江苏省泰州市,北京市平谷县、密云县,大连市,青岛市莱西市、平度市; 湖北省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教委、财办、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财政厅、邮电局、电力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建材总公司、武汉市、二汽、人事厅、劳动厅、物资厅、机械厅、煤炭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商业厅、文化厅、粮食局、一轻局、乡镇企业局、土地局、测绘局、税务局、供销社、纺织总公司、建筑总公司、烟草专卖局、荆门市、黄冈地区、孝感地区、荆州地区、荆门炼油厂、葛洲坝电厂、武汉工业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医学院	湖北省 江苏省
4	巴东县	北京市朝阳区,大连市,深圳市; 湖北省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教委、财办、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财政厅、电力局、邮电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建材总公司、武汉市、二汽、经协办、人事厅、物资厅、石化厅、煤炭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厅、粮食局、乡镇企业局、旅游局、地质局、医药总公司、建筑总公司、石油销售公司、沙市市、襄樊市、荆州地区、武汉卷烟厂、江汉石油管理局、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同济医科大学、湖北中医学院	北京市

序号	受援方	支 援 单 位	重点支援单位
5	巫山县	天津市建委,江苏省苏州市,福建省南平市,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集团公司、供销联社,广东省新会市,深圳市,山东省烟台市,辽宁省本溪市; 四川省冶金厅、烟草公司、经协办	广东省
6	巫溪县	江苏省苏州市,广州市荔湾区、一商局、医药总公司,广东省江门市,山东省烟台市,辽宁省本溪市; 四川省畜牧食品办、畜牧局	吉林省
7	奉节县	北京市大兴县,江苏省宜兴市,广州市海珠区、农工商总公司、橡胶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珠海市,山东省潍坊市,辽宁省本溪市,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 四川省商业厅、煤管局、环保局	辽宁省
8	云阳县	北京市昌平县,江苏省镇江市,广州市天河区、二轻局、工程承包总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山东省潍坊市,辽宁省锦州市; 四川省农牧厅、盐务局、农业银行	江苏省
9	开 县	天津市武清县,江苏省盐城市、无锡市,广州市黄浦区、包装工业总公司、万宝集团,广东省东莞市,山东省淄博市,辽宁省锦州市; 四川省物资局、电力局	四川省

序号	受援方	支 援 单 位	重点支援单位
10	万县市 龙宝区	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怀柔县,天津市宝坻县、南开区、市建委、市供销社,上海市宝山区、黄浦区、嘉定区、卢湾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总公司,广东省顺德市,山东省济南市、淄博市,辽宁省沈阳市、鞍山市,黑龙江省; 四川省计委、建委、教委、外办、侨办、文化厅、广播电视台、旅游局、石油局、地矿局、化工厅、电子厅、机械厅、工行、国防科工办、有色金属公司、成都铁路局	天津市 南京市 厦门市
11	万县市 天城区	天津市东丽区,福建省晋江市、泉州市,广州市花县、市轻工局,广东省三水市,山东省济南市,辽宁省沈阳市、鞍山市,黑龙江省,上海市宝山区、黄浦区、嘉定区、卢湾区,江苏省南京市; 四川省计委、建委、教委、外办、侨办、文化厅、广播电视台、旅游局、石油局、地矿局、化工厅、电子厅、机械厅、工行、国防科工办、有色金属公司、成都铁路局	福建省
12	万县市 五桥区	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怀柔县,天津市东丽区,上海市宝山区、黄浦区、嘉定区、卢湾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广东省肇庆市,广州市增城县、鹰金钱罐头公司,山东省济南市、淄博市,辽宁省沈阳市、鞍山市,黑龙江省; 四川省计委、建委、教委、外办、侨办、文化局、广播电视台、旅游局、石油局、地矿局、化工厅、电子厅、机械厅、工行、国防科工办、有色金属公司、成都铁路局	上海市 宁波市

序号	受援方	支 援 单 位	重点支援单位
13	忠 县	天津市供销社,江苏省南通市,广州市越秀区、外贸总公司、纺织工业总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山东省威海市,辽宁省鞍山市; 四川省水电厅、建材局、丝绸公司	山东省 沈阳市
14	石柱县	天津市宝坻县、南开区、市建委,浙江省医药局、科协,广东省开平市,辽宁省锦州市	云南省
15	丰都县	北京市海淀区,江苏省武进县,广东省南海市,辽宁省抚顺市,浙江省轻工业厅、劳工厅、农科院	河北省
16	涪陵市	江苏省常州市,北京市房山县,辽宁省抚顺市,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余姚市,广东省佛山市; 四川省经委、科委、交通厅、卫生厅、乡镇企业局、邮电局、工商局、对台办、智力引进办、省纺织厅、中行四川分行	浙江省
17	武隆县	江苏省溧阳市、金坛市; 四川省林业厅、扶贫开发办	江西省 云南省
18	长寿县	河北省唐山市、秦皇岛市,宁波市慈溪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	江北县	宁波市鄞县,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	安徽省
20	巴 县	宁波市慈溪市	河南省

注:1、“支援单位”是原已结对支援受援方的单位。

2、“重点支援单位”是1993年12月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上明确为重点支援受援方的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 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4〕5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团体是民间性质的社会组织。全国性社会团体一经民政部登记注册，便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目前，部门领导同志兼任全国性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数量较多，且呈增加趋势。为了贯彻政（政府）社（社会团体）分开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更好地发挥社会团体的独立作用，同时，为有利于各部门领导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行政领导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委、各办事机构、各直属机构的领导同志今后不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要依照该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程序，辞去所兼职务。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使之健康发展。

本通知内容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38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大连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39号）。

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青岛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40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广州、汕头、福田和沙头角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41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福州和厦门象屿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42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和海口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43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温州、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宁波保税区海关机构(国函〔1994〕4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就扑救呼伦贝尔盟森林大火 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慰问电

林业部、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红花尔基林业局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着国家森林资源的安全。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林业部的统一领导下,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力以赴,精心指挥,严密组织,团结协作,在气候十分恶劣,扑救条件十分不利的情况下,经过7000多名警军民英勇奋战七昼夜,于4月22日晚将明火扑灭,取得了扑救这场森林大火的决定性胜利。为此,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红花尔基扑火总指挥部全体人员和奋战在扑火第一线的森林警察、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及林区干部工人,表示亲切的慰问。

希望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顽强作风,彻底清理火场,防止复燃,做好善后工作,

夺取扑火的彻底胜利，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1994年4月23日

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4月7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已开始向韩国运送“爱国者”导弹，美韩打算恢复“协作精神”演习。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保持朝鲜半岛的缓和与稳定，符合朝鲜民族和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一切有损于半岛形势缓和与稳定的作法，不管是军事演习，还是部署导弹，我们都不赞成。在目前形势下，尤其应该避免采取激化矛盾的任何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4月21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英国议会下院外交委员会发表的一份有关中英关系的报告有何评论？

答：四月十三日，英国议会下院外交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有关中英关系的长篇报告。这份报告的结论同它声称要发展中英关系的愿望完全背道而驰。

该报告不顾事实，混淆是非，执意为英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采取的错误政策张目，支持英国政府继续沿着同中方对抗的道路走下去，充分暴露了英方制造混乱，企图延续其在香港的殖民影响的真实用心。

香港回归祖国，这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中国政府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按期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实行“一国两制”方针，落实基本法，保持香港长期的稳定繁荣。

这个报告在承认中国经济发展和在国际上的重要地位的同时，对中国的内政说三道

四，妄加评论，并企图插手中国的内部事务。我们愿意提醒这个报告的作者，应该有点历史现实感。今日的中国早已不是昔日任人欺凌的旧中国。人们不会忘记英国历史上在西藏问题上扮演过的角色，希望他们吸取历史教训，采取谨慎态度。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都是违背中英两国建交原则的，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

问：邹家华副总理此次访美目的何在？何时出访？主要谈什么问题？中方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是否准备作出让步？

答：应美国政府的邀请，邹家华副总理将于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

自江泽民主席同克林顿总统去年十一月在美国西雅图举行正式会晤以来，中美双边各层次和各领域的交流与接触不断增多。邹家华副总理此次应邀访美的主要目的是保持双方高层交往的势头，增进了解，发展合作。邹副总理访美期间将同美国领导人、美政府官员及工商企业界人士进行广泛接触，就中美关系和中美经贸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以推动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和发展。

问：有报道称李鹏总理此次中亚四国之行旨在抗衡俄罗斯在独联体国家中的影响，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李鹏总理中亚四国之行是对这些国家领导人访华的回访，目的是为了增进同中亚国家的相互了解，促进睦邻友好，发展互利合作，根本不存在针对任何第三国的问题。目前，中俄各方面的友好合作都在稳步发展。我们愿意看到俄罗斯与我们的共同邻邦——中亚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不断得到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4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参众两院联席协商会议于 4 月 19 日通过了经修改的默考斯基修正案，该案称“与台湾关系法”优于“八·一七”公报，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默考斯基修正案声称，“与台湾关系法”第二节和第三节优于美国的政策声明，包括公报、规定、指令以及基于上述的政策等等。默考斯基修正案的实质是企图否定中美

“八·一七”公报，破坏中美关系，给中国人民和平统一祖国大业制造障碍。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和绝对不能接受的。

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严肃对待此事，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所确立的指导中美关系的原则，履行承诺，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免给中美关系带来严重损害。

问：羽田孜首相正在组阁，你对此有何评论？你对日本新一届政府有何期望？

答：李鹏总理已向羽田孜首相发去了贺电。羽田孜先生是中国人民熟悉的政治家。我们赞赏他为加强中日两国友好合作所表现出的热情和远见以及为此所做的许多有益工作。日本朝野各党派对发展中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关系的认识是一致的。我们相信，日本新政府成立后，中日双方会继续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共同推动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

问：据报道，中国最近向西藏增兵三万，部署在中印边境地区。请证实并评论。

答：该报道纯属捏造。中印两国政府已于去年签署了保持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和平与安宁的协定，并开始讨论在实控线地区裁减军事力量等问题。散布所谓中国向中印边境增兵三万的谎言显然是别有用心的。

问：南非大选后，南新总统将举行就职典礼。中方将派谁出席新总统的就职典礼？

答：南非新总统就职，标志着南非种族主义统治的结束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的开始。中国人民一贯坚定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对南非人民取得的历史性胜利感到高兴。为表示中国人民对南非人民的祝贺，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正在考虑派代表团出席南非新总统就职典礼。

关于河北省撤销丰南县 设立丰南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4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关于撤销丰南县设立丰南市的请示》(冀政〔1994〕24

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丰南县,设立丰南市(县级),以原丰南县的行政区域为丰南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关于湖南省酃县更名为 炎陵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4〕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关于将酃县更名为炎陵县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酃县更名为炎陵县。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澄海县 设立澄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澄海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澄海县,设立澄海市(县级),以原澄海县的行政区域为澄海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明县 设立高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关于高明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高明县，设立高明市（县级），以原高明县的行政区域为高明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王弄笙（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袁祖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乐俊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弄笙（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